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3001908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就日曆天計算工期之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3 年 6 月 5 日臺區營（103）銘業字第 0230 號函。
- 二、已決標之採購案件，其工期之計算，應依個案契約約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來函建議事項，本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84510 號函已有回復。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 5 條之 1 規定（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，本會將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(一)款第 2 目之(2)關於放假日之內容。

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線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請假

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代

